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5-02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秋丽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 83,333,333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1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50,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票，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票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 2025 年 3 月 13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采购原材料、租入资产、接受和提供劳务等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对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金额为 21,660 万元，向关联人租入资产金额为 118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金额为 171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金额为 550 万元，合计金额为 22,499 万元。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

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中“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补充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3,000 万元,即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金额为 13,171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 2025 年 3 月 13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